

关于组织参加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 评选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拟于近期组织开展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评选，根据省委宣传部有关通知要求，现将参评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工作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充分展示党的十九大以来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实践取得的优秀成果，发挥交流借鉴、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实起来强起来。

二、参评案例范围

1. 案例主题。党的十九大以来各地各行业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因地、因人、因事、因时制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形成的具有示范性、创新性的优秀案例。

2. 案例类别。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社区、网络等坚持守正创新，提升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的优秀案例。

3. 案例内容。优秀案例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简要介绍优秀案例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着重介绍本单位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反映工作创新取得的成效等；工作启示，提炼概括具有普遍性的经验启示。

三、参评案例条件

1. 申报案例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充分展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发展的实践成果。

2. 申报案例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具有较强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3. 申报案例须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

4. 申报案例须具有原创性，无知识产权争议。

不属于思想政治工作领域或内容不宜公开的案例，不在报送范围内。

四、有关申报要求

1.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把关意识，根据报送条件做好推荐申报，学校将择优上报省思政工作研究会。

2. 每个案例篇幅在 5000 字以内，严格按照格式要求（见附件 2），并提供与案例相关的图片 3 张。图片为 JPG 格式，图片不小于 1M，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原图，做好图片说明。

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申报表》（见附件 1），于 3 月 13 日前将申报表和申报案例电子版报送党委宣传统战部。

联系人：李素静；

联系电话：8109152；

邮 箱：xtb@swut.edu.cn。

附件：

1. 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申报表
2. 申报材料格式

党委宣传统战部

2023年3月6日